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選舉罷免辦法(草案)

100年○○月○○日第一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相關規定訂定。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選任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3條 理事長之選舉，以會員代表直接選舉方式選任之，並與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同時舉行，其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4條 本會為辦理各項選舉作業，得成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由本會推定之。

第二章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5條 本會正式會員除受停權者外，均具有選舉權。
- 第6條 本會正式會員年滿20歲，除受停權者外，得被選為：
- 一、學校分會會長。
 - 二、本會之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第三章 學校分會會長選舉

- 第7條 學校分會會長由學校分會全體一般會員中票選之。
- 第8條 學校分會會長任期與本會理監事同，得連選連任。學校分會會長出缺時，學校分會應於1個月內立即辦理補選。
- 第9條 學校分會會長選舉由各學校分會辦理，並報本會備查，必要時本會得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四章 會員代表選舉

- 第10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由各分會會員票選之。
- 本會之一般會員，以各分會為選舉區，會員人數5至25名得選出1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26名至49名得選出2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50名至74名，得選出3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75名以上者得選出4名會員代表。
- 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
- 第11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由各學校分會辦理，並報本會備查，必要時本會得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 12 條 各分會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 45 天，將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理事會應於 15 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前項會員代表名單需經各分會會長簽署方為有效。

第 13 條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除名者，各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第五章 理監事選舉

第 14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就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中選任之，理監事選舉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會理事會推薦，其推薦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之 2 分之 1。

二、會員代表登記參選者。

三、會員經會員代表 2 位以上連署推薦者。

第 15 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16 條 本會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選舉，應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監事後 1 個月內，分別召開理事、監事會議，依據本會章程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六章 理事長之選舉

第 17 條 一般會員符合章程規定，欲登記為本會辦理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須於登記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會指定受理處，領填候選人登記表乙份辦妥登記手續。

第 18 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並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除同額競選外，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其得票數未超過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時，由最高票及次高票進行第 2 輪投票，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七章 理事長與理監事選舉之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舉人名冊

第 19 條 理事長與理監事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 30 日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 20 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 15 天內截止，由參選人親自、雙掛號郵寄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秘書處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委託他人登記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受理電話登記

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填寫參選登記表。

第 21 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 3 日後，經審查候選資格通過，應於通知抽籤時間親至本會，依登記收件順序，公開抽籤決定號次，並公告之。不克親自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籤。

第 22 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不符者，本會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第 23 條 選舉人名冊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 30 日確認公告之，候選人得向本會索取選舉人名冊。

第八章 選舉票

第 24 條 本會辦理之選舉，其選舉票應蓋本會圖記，始生效力。

第 25 條 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同日同時辦理兩項以上之選舉時，各項選舉之選舉票以不同顏色區分之。候選人若有 2 人以上同姓名，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其單位或身份證號碼、或住址等，以示區別。

第 25 條 選舉票之印製格式以圈選選舉票方式為之，選舉票應將全體候選人姓名及單位，依抽籤號次順序排印，由選舉人圈選。

第九章 選舉票之無效

第 2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三、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者。
 -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前項無效票，應由監票員認定之。

第十章 選舉之當選

第 29 條 除理事長選舉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外，其餘選舉開票統計後，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其候補者亦同。前項抽籤手續應由當事人為之，但經唱名三次仍不為之者，由主席代為抽定。

第 30 條 如同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時，應由當選人擇一擔任，並放棄另一資格。同時當選為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亦同。
如該當選人不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當選正式者為當選，當選候補者為放棄，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當選，次多者為放棄，票數相同時，由主席人抽籤定之。

第 31 條 選舉選妥後，主席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於 7 日內公告及通知當選人，並由本會將選舉結果報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學校分會辦理之選舉，應將當選人資料送達本會。

第 32 條 本會理事長，由本會呈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發，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分會會長、副會長，由本會填發。

第十一章 理事長與理監事之罷免

第 33 條 本會理事長與理監事之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明理由。

第 34 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 15 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 35 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 30 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

第 36 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該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38 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時亦同。